

中華郵政

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建設週刊



第四十七期

安徽省建設廳秘書處編輯發行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印刷所印

報費

每份一分
全年一元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經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論說

追悼張故委員

吳甲三

省府故委員兼前本

廳廳長張秋白先生，於民國十七年遇刺於南京之梅溪山莊，月之二十五日，始下葬於本省鴨兒塘之龜山。擇期補行公葬典禮，各機關團體，於先生下葬之日，均派代表前往致祭；原定月之十九日，爲下葬之期，因天竟日風雨，而與祭者仍櫛風沐雨前往；嗣以難於下葬，乃改今期；先生之熱心毅力，且富於革命性；洵爲吾皖健者！乃天不假年，遇刺以沒，滋可痛己。

愚於先生，素無一面之雅；然嘗聞及先生當年之公牘，於印發時，多親自簽名，其實事求是之精神，蓋有足多者！

處今日人言靡雜之時會，誠如莊生所言，「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者；」以世無真是非之判別，而毀譽已無定評；賢愚不肖之分，惟有待於蓋棺論定。至先生之人格，蓋棺之後，紀史及有言責者，類能書之，或早言之矣，愚可不贊；然於先生之歿，有不能不加以惋惜者；溯自民元宋漁父先生遇刺以後，暗殺之風大盛，迄無已時；而能身負國家社會責任之人，多爲異己所忌；偶不加以防範，即犧牲於此，今先生亦以肯負責任之故，致戕其生，此愚不僅爲吾皖一省惜，抑將爲吾國痛矣，若彼主謀暗殺宋漁父先生之袁氏者，作俑流毒，尙忍言乎！

本期要目

追悼張故委員

吳甲三

我們應以人定勝天的精神，努力水利建設

本廳第二十五次廳務會議紀錄

安徽省勸業款是路公債

公債一則

本廳三月份主管事項進行

建設消息十則

雷立茶業改良場墾闢新茶區計劃書

水利進行專載

吳覺農



演講

我們應以人定勝天的精神努力水利工作

齊羣

在本廳第三十六次紀念週報告

戴先和記錄

水利事業的關係重要，諸位明達，都知道并且很注意的，用不着兄弟多講。至於本廳辦理水利建設的經過，在第二十一和二十八次兩回紀念週上，也曾由兄弟和水利工程處處長，大概的報告過了。今天要向諸位陳述的，是「我們應以人定勝天的精神，來努力水利事業的工作！」

本廳主管水利，對於這項事業，向來就沒有有放鬆過，不過從前年——民國二十年——大水災以後，我們覺得單是本廳努力，是萬萬不夠的，一定要各縣一致努力；各縣少數人努力，也還是萬萬不夠的，一定要人人努力纔行。所以從二十年冬天起，頒行了一種治水的組織方法，使得人人都有責任，再從一定的統系；造成「如手使臂，如臂使指，置郵傳命，捷於影響」的局面，來一德一心辦理水利。這種組織的方法和意義，本廳

刊物裏面，分載的很詳細，現在也不用贅述。組織決定了之後，我們曾經把各種水利工程的辦法，定了許多通則，使得大家可以照法子去做。又定了考成和獎懲的章程，引大家一致向上。又定了分期進展的計劃，叫各縣都按部就班，一步一步地照着向前做。又經辦了小工振，幫助許多窮的地方，去辦工程。又在本廳出版的週刊上，多載水利進行的消息，例如某縣進行到什麼樣子，某縣辦成了什麼事，某縣決定了一種什麼計劃，中央或省府或本廳發了一種什麼法令，都載在上面，使各縣可以互相參考，競進，遵照着。至於本廳催督指導的文告，那是更多，除去單對某一縣的不算外，祇算通令一類，在最近幾個月以來，也就已經有了四五十通。我們不管效力大小，我們總是盡力去做，拿定了「誠之所至，金石為開」八個字做信條；深信不疑的，期待着有一天「水到渠成，火到丹成」。在表面上看起來，近來各縣的水利事業，比從前似乎是大大地有了進步，我們也常時派委員出去查看指導，本月八號，又派了五位先生出去了，他們是奉命要各處走到，預備走兩三個月，我想這對於進展上，一定有許多益處。這些說的，都是督

促各縣進行一方面的話，還有我們直接辦理的一方面，像測量華陽河區域，計劃施工；在廣濟圩建築石堤；在各處測估工程；在各處測驗水位，雨量，流量等等，雖是經濟萬分困難，也總是掙紮着做。喜得水利工程處，從表處長起，個個都很努力，和本廳同人一樣的抱定了「耐苦奮勉」的精神，所以直接辦理的水利事業，也有相當成績，希望將來經濟狀況能好一點，直接辦理上，一定可以長足進展。

這幾天下了許多暴雨，自十四到十九，天天都有很大的幾場，共總下了一百二十二公厘，差不多合到四寸的光景。江水天天在漲，自十四到二十二，共漲了二呎；內地還有許多河溝不通暢的地方，汪住了水。前天亳縣來電說：「雷雨成災，恐成災禍」；報上也說：「蕪湖大雨，二麥收成將大減」；又說：「江北因大雨，連河漕漕之水並漲，形勢危險」；又說：「美國中及運東七州大水，正辦防災工作，政府令人民遷向高地」。這樣，豈不是今年又要有大水災麼？本省如此，鄰省也如此；本國如此，外國也如此，或者有人要說這是大水的預兆，所謂「履霜堅冰至」了。我們在這很興奮地努力

工作，很樂觀地希望豐年的當兒，遇到這種似乎打擊的模樣，真不免要抽一口冷氣。毅力差池一些的人，或者會說：「算了吧，天要是不給飯你吃，饒你強也是不行的，什麼努力不努力？」但這話是不對的！我們要辦到「人定勝天」；我們要用功去征服「自然」，不能聽「自然」毫不費力地來支配你我。這幾天的暴雨，我們要看做是自然界的一種「虛聲恫嚇」的伎倆，我們應當用種種方法來提防他，預備他怎樣來，我們怎樣對付，不要像紙糊老虎的樣兒，經不得一陣風就刮破。我對於毫縣這回告災乞賑的電報，真覺得有些可怪可惱，因為照該縣歷來的呈報，都說是大開河溝，並且說開了六七十道，既然如此，難道下這一點雨，竟就淌不出去了麼？就算雨急了，一時淌不及，汪住一下子，也是有的，但是天就晴了，難不成大家都動不動手，不能把積水疏導到開好的河溝裏去麼？這樣一點小風浪，已經急形急狀地抵擋不住了，試問前六個月——上年十一月一日至本年四月底——中間的防災預備工作，辦到那裏去了呢？這樣看起來，到的確有些可怕，倘若一個個都像這樣的紙糊老虎，眼看着最短期間，一個個都要掬穿，該水災的還

是水災，該旱災還是旱災了！國家只有這樣的人民，還能有救嗎？

這話說的過火了一點，聽的不必生氣，現在時候還早，與其生氣，不如爭氣！本廳規定的實行防災時期，是從本月一日起到九月底的五個月，幾次文告，都叫把前六個月的預備工作，如沒完成的辦完；怕水的地方，準備防水；怕乾的地方，準備灌溉，全體動員，警戒起來，保住了不遭水旱，大家纔有活命！現在長江水位，比前年同日還低九呎；比去年同日也還低四呎，這兩天又已天晴，暫時還沒有到危險的地位，儘可以趁此努力。不管怎樣，我們總得竭盡人事，求得「人定勝天」的成功！前天本廳又有一個通電發到各縣去，也是這個意思。

總之：水利事業，是現在再不能不努力的了！國家窮困，農村破產，都是外患內憂之根株，也都是從前不修水利，生產力薄的影響。如果再不努力，再遭水旱，眼見得就要萬劫不復！惟有力興水利，連得豐年，從「民生凋敝」轉到「家給人足」，然後一切建設，纔可以像雨後春筍的樣子，興發起來，內力一天充實一天，國家自然富強，鄰邦自然憎服了。所以現在國家根本大計，第一

件就是要興水利，我們趕快拿出「人定勝天」的精神，大家百折不撓地來努力吧！

會 議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 第二十五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廳會議室
出席 劉貽燕(汪淮代) 齊 羣 裴益祥
(石懷鑑代) 徐濟良(竺家饒代)
袁 粉 方希武 楊靖宇(林
方元代) 方君強 吳甲三 舒遠
濟 陳秉瑜 余立基

主席 劉貽燕(汪淮代)
紀錄 殷良弼

(甲) 開會如儀。

(乙) 審查第二十四次廳務會議議事錄，通過。

(丙)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最近省府會議議決關於建設各案，
各主管科報告工作，
各主管機關報告工作。

(丁) 討論事項：

第三科提議：擬將省立第一工廠出售
餘剩之成品及未成品，再行折價售賣
，以資結束案，

議決：未成品及原料，再行分別折價
，交工務局代售；成品或交工務
局保管，留備公用；或再折價
交售，均擬具辦法，提請
省府核定。

(戊) 散會。

規 法

安徽省勸募款呈路

公債票繳款辦法

(省府第一七九次談話會議
決准備案)

一、款呈路公債票之承募人，應先將認募票
款，送交上海或杭州中國農工銀行收存

二、上海或杭州中國農工銀行收到票款後，
應即填具認募款呈路公債票四聯收據，

(附式)第一聯為收據，交由繳款人持
向各銀行兌換債票；第二三兩聯為報告

、分送財建兩廳備查；第四聯為存根，
由各該收款銀行截留備查。

三、上海或杭州中國農工銀行收到前項款項

後，應即日如數劃存安徽省款呈路公債
款戶，非經財建兩廳會同簽發支票，不
得支付，其支票印鑑，由財建兩廳廳長
簽印後，送行存查。

債票時，應將前發收據第一聯收回註銷
，並摘錄換出公債票起訖號碼，及所附
息票期數，按月報告財建兩廳登記備查
。

認募款呈路公債票收據

茲收到
繳納認募款呈路公債票照章程九八實收銀洋
元整合出收據一紙以憑換發款呈路公債票此據
百元票 號至第 號共 張息票第 期起
換發十元票第 號至第 號共 張息票第 期起
一元票 號至第 號共 張息票第 期起
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農工銀行

認募款呈路公債票收據報告

茲准
君繳納認募款呈路公債票九八實收銀 元整除照
案撥出二厘作勸募公費外餘洋 元 角 分如
數收存 貴省款呈路公債款戶並出具收據以憑換發公
債票查照為荷此致
安徽財政廳
中國農工銀行
民國 年 月 日

公 牘

安徽省政府令

字第一九六一號

令附屬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二一七一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一一七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各廳處，各專員，各縣長，及各水陸公安局隊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公務員任用法一份；又奉

省政府祕字二二二三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一一七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法，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現經明令公布，均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各廳處，各區專員，各縣縣長，及各水陸公安局隊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又奉

省政府祕字第二二二四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一一七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奉國民政府第八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各廳處，各專員，各縣長，及各水陸公安局隊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各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公務員任用法，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任用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廳長劉貽燕

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四，曾於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六，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七，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八，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九，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十，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十一，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十二，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十三，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十四，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十五，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十六，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十七，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十八，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十九，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二十，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二十一，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二十二，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二十三，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二十四，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二十五，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現充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在專科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三，

第七條

四，吃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簡任職薦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分別任命之；

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管長官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銓敘部接到前三項文件後，應即付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其考試種類及科目，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以銓敘部分發先後為序。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為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始得實授。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敘起；但曾任公務員積有

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敘俸。

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並保留原有資格。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為施行本法，得由銓敘部分別擬訂條例，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任用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以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任命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條第二款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甄別審查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在本法實施後，依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三

款，第四條第五款所稱之勤勞，應自

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

薦任公務員之曾任簡任職，或委任公務員之曾任薦任職者，應以最高級薦任職，或最高級委任職併計其年限。

第五條

證明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三款之年資者，須提出任狀，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官署之證明，
-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 三，公務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或經考試覆核委員會所覆核之各種考試；所稱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係指考試院指定之高等或普通特種考試。

第七條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者，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

第八條

勞，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勤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 二，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勤勞者，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之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中央黨部，
- 二，省黨部，
- 三，特別市黨部，
- 四，海外總支部。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或所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

第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由銓叙部送交專門研究機關審查之。

證明本法第三條第五款上半段，或第四條第五款資格者，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正式證明書，
-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未完)

報 告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 主管事項進行報告

書(二十二年三月份)(續)

(庚)地方建設部份：

一，繼續審查各縣地方建設人員資格，查上月份各縣主管地方建設人員，呈送畢業證件到廳者，計有廣德等十二縣，均經發交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並呈報在案。茲經審查合格者：有和縣，巢縣，績溪，婺源，鳳台，望江，廣德，涇縣等八縣；其餘宿縣，廬江兩縣，均應補

送證書，以憑審查；又銅陵旌德兩縣，均不合格，應由各該縣另選呈薦，業經分別令飭各該縣政府遵照矣。

一，改組各縣建設局及建設專員一律成科，本廳爲劃一各縣建設行政組織起見，會提請省政府委員會，將各縣建設局長，建設專員，一律改設建設科；並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在案。本廳現正着手擬訂建設科辦事通則，俟提會核定後，即行通令改組。（未完）

建設消息

▲省府一週來會議通過

關於本廳之議案

指定契稅爲借用築路基金擔保品

五月十九日省府第一九零次

議話會，通過本廳三提案如下：（一）據建設廳呈：爲擬將本廳購辦蚌埠無線電台電機價款及裝運等費，照案在前蚌埠及第三第四等無線電台二十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劃抵，祈鑒核令遵案，議決：准備案。（二）建設廳提議：爲本廳二十一年度第十十一兩月份，因印刷第二期季刊及暫行會計規程，以致經費預算不敷，擬請准在本廳本年度第六月份以

前經費節餘項下流用支報，祈公決案，議決：照准。（三）建設廳提議：據公路局呈，爲安合路車務管理處二十一年度第一至第十月份，營業不敷，約計一萬七千二百七十元零五角五分，及第十十一月份不敷之款，均請撥款歸墊等情，經審核委屬實在，擬請照准，祈公決案，議決：照准，暫在築路經費項下墊支。另據財建兩廳呈：爲奉令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函，囑另行指定借用築路基金擔保品一案，飭會同議復等因，擬請指定以本省契稅收入爲擔保品，祈鑒核示遵案，議決：照准。又二十三日省府第一九一次談話會，通過本廳五提案如下：（一）據建設廳呈：爲本廳由收入饒頭山鑛權價款項下撥借水東煤礦局之五千元，及該局支用裕繁鐵砂捐款，擬請准予撥案辦理抵解，並准將上年財政廳撥該局之二千元作爲補助經費，以資清結，祈鑒核示遵案，議決：照准。（二）建設廳提議：擬具省立第一工廠尙未售出之成品未成品，及原料等件之處理辦法，並抄送清冊，提請公決案，議決：准照第一項辦法辦理。（三）建設廳提議：爲本廳由築路基金項下，撥借甯國等縣修築公路土方費，共洋一萬四千元，擬請飭由財政廳在各該

解款內如數撥還，在未准撥到以前，仍暫在築路基金項下借墊，祈公決案，議決：如擬辦理。（四）建設廳提議：據省會工務局呈送二十一年度第五六兩月份公用及修理街溝概算書，經核均屬切實，擬請准在該局本年度第四月份以前經費節餘項下動支造報，祈公決案，議決：照准。（五）建設廳提議：爲修理測量儀器，現已完成，所有修理費，約共需銀九百五十元，擬由本廳二十一年度節餘旅費項下開支，當否祈公決案，議決：照准。

□派員在漢蕪勸募款呈路債

技正金猷澍擔任

本廳前以款呈路需款孔亟，分別函聘滬浙同鄉爲勸募債款委員，成立勸募委員會，分途積極勸募，現因該路趕修，需款急切，刻爲推廣此項債票銷售範圍，早集鉅款起見，特派技正金猷澍，爲漢口蕪湖等處款呈路公債勸募委員，俾可分往勸銷。

□驗收各縣路工委員易人

技士溫毅銜命前往

本廳驗收各縣路工委員，原派技正孫發端擔任。茲因孫技正另有要公辦理，乃改派

後士溫教授替。

舒霍路界河大橋改建

電請本廳另籌補助費

本廳據六安縣長支代電：為改建舒霍路界河大橋補助費，因挪借架設無綫電報，暨修補六葉山毛各路路基涵洞，僅存千元，勢難挹注，仍懇另籌的款，以濟要需等情；當以現在已屆桃汛，山洪將發，改建界河大橋，刻不容緩，昨已電飭該縣縣長，所有改建工料費，仍應遵照本廳週日代電辦理，並即迅速會同改建完竣具報。

金價暴跌之汽油價格

令公路局嚴密稽核

本廳以近日金價暴跌，所有汽油洋松等外國物料，價格亦均隨之低落，汽油一項，滬市價格，較前約減少百分之三十。本廳前與美孚行訂立公路局各路用油合同，係規定按照出貨時正式行市付款，行市如有變更，賣主應隨時列表報告。茲查該行尚未送有該項報告表到廳，究竟各路近日購領汽油價格如何？及有否隨照滬地行情？一律減跌，昨特函美孚行迅行開報價格，並令省公路局遵照，轉飭各路據實查明，詳細具報；並注意

確實行盤市價；仍由該局嚴密稽核，以杜流弊。

懷寧縣飛機場修竣

本廳據懷寧縣長孫需芳呈報：該縣飛機場修補工程，業已告竣，請派員驗收等情，當經令派技士溫毅，前往該場會同驗收具報。

參謀本部國防設計會

派員調查本省工業概況

本廳奉省府令，轉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會函知，加派劉鐵孫協助前派專員張宗弼等，調查本省各縣工業概況，飭即轉飭協助進行等因，當經轉飭各縣政府遵照辦理。

石牌官壩工程完竣

派陳必顯前往驗收

本廳據懷甯縣官壩工程局坐辦姜雷呈報，督修劉潤生呈報，官壩工程完竣，請派員驗收等情；當以皖中南領賑各圩，業經分區派員前往查勘驗收在案，該地官壩工程，即經令委該區驗收委員陳必顯，前往辦理。

王家套移開問題

本廳據貴池縣長呈，擬王家套移開辦法

，並據桐城縣長呈請撥發王家套移開經費。當以該開關係重要，即將該項移開辦法，令發桐城縣長，召集士紳妥商辦理；一面撥款一千四百元，發交桐城縣長具領，並飭速與貴池縣縣長會商妥協後，再行繼續動工，報備查核。

電飭來安縣肅清蝗患

本廳據派赴來安協導治蝗技士梅盛燾電呈：該縣二五兩區，蝗卵繁佈，大半孵化成虫，當以該縣暨各該區長平日之漠視虫害，殊屬非是，即經電飭迅速商同梅委員，督同該兩區長，負責嚴切防治，尅日肅清具報，毋再延誤干咎。

建設林

省立茶業改良場墾闢新茶區計劃書

吳覺農

甲 墾闢新茶區之意義
查經濟原理，無論何種事業，必利益倍於消耗，方為適合。近觀我國茶業者，關於茶業進行，仍襲用粗栽粗培，及手摘手製之舊法，收穫既失其豐，而年來人工愈貴，所費愈多，以致生產上之消耗，往往超過成品之計

價，茶農茶商，交困日亟，亦其宜耳，此為華茶衰敗之主因，非盡由銷路被奪於人也。今欲振此式微，必以減省勞力，增加產量為先務，而後改良製造，促進推銷，庶足以挽回頹運，恢復盛業。本場有見及此，擬將原有荒山八百餘畝，預定逐年墾闢，以謀樹立模範茶園，不僅改良舊法是圖，並備將來施用機械採摘，藉資提倡，並事推行，是乃本場墾闢新茶山意義之所在，擴充經濟茶園，猶其小焉者也。

乙 墾闢新茶區之面積與墾闢年限之支配

查本場除已有茶園百餘畝外，尚有荒山八百餘畝，茲按財力之支配，特擬定分作五年墾闢，自二十一年度開始，至二十四年度止，每一年度內開闢一百五十畝，預計本二十一年度，所開茶園，至二十五年春季，當可有少量之收穫，將此收穫之數，撥付墾植費中，故二十五年擬墾闢二百

畝，以完成五年墾闢八百畝之規定。

丙 墾闢新茶區需用之工程與投資之數量

墾闢之工程與投資之數量，不能一概而論，必須按山勢土質，以及野生樹木之大小多少，而定工程之需要。茲謹將本年度（即二十一年度）擬訂墾闢一百五十畝所在情況，與墾闢工程用具，分別詳擬如后：

(一) 本年度墾闢新茶區之概況：

1. 所在 郭口杉樹坑距場址約八里；
2. 面積 全部面積，約三百五十畝，本年度所墾之數，只限百五十畝；
3. 土質 砂礫質壤土（俗稱紅土）土層最深度六尺左右，適宜植茶；
4. 氣候與方向 面向東南，陽光充足後，有高山屏蔽，無特別寒冷與真接受風之害；

5. 地勢 上平下圓，四側之傾斜，不過五六度，排水便利，保水之力亦強，開墾之後，沙土又不易致流失。

(二) 本年度墾闢新茶區之工程：

該山墾闢工程，擬分伐除樹木為第一步工作，粗墾為第二步工作，劃築階段為第三步工作，整畦為第四步工作，各項工作所需人工用具，分別如下：

1. 伐除樹木工作 現有樹木，油茶最多，松栗次之，雜樹頗少。此項工作，擬自二十一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二年一月份下旬完成。
- (A) 人工 每畝需工四個，一百五十畝，共需六百工；
- (B) 工資 每工五角，六百工共需洋三百元。
- (C) 用具 甲，柴刀二十把

，每把洋九角，共需洋八元。

乙，柴斧六把，每把洋一元五角，共需九元。

2. 粗墾工作 土層頗深，石礫尚少，然油茶及松栗等樹根，深結蔓延，掘除非易，此項工作，擬訂二十二年一月份起三月份完成。

- (A) 人工 每畝需工八個，一百五十畝共需工一千二百個；
 - (B) 工資 每工五角，一千二百工共需洋六百元；
 - (C) 用具 甲，長一尺二寸，寬二寸之掘鋤二十把，每把洋二元二角，共需四十四元；
 - 乙，一尺長錐形尖鋤四把，每把洋二元四角，共需九元六角。
- (完末)

水利進行專載

第三十號

望江議決修守堤防重要議案

現正切實施行

有堤各縣宜參照辦理

望江縣水利工程委員會，於四月二十七日常會，議決關於修守堤防之要案如下：

(一) 余委員合浦提議：查各圩住戶往往貪圖便利，跨堤作屋，以致修築方面，發生障礙，且人烟聚處，鼠易滋生，鑽洞穴居，水由滲入，致肇大禍，前年廣濟圩潰，是其殷鑑，擬請由縣政府佈告嚴禁，並責成各圩工委員會督飭各圩，嗣後凡圩內住戶蓋屋，祇准傍堤挑墩，不准跨駐堤面，至各圩已蓋之屋，統限五月十五日以前一律遷移，堤上亦不准種植樹木瓜菜，以利加修，而防危險。

(二) 倪委員惕生提議：查第一區境內濱江各圩，崩塌破裂之處甚多，若不早為修補，則江潮增漲，誠恐發生危險，擬請縣政府佈告圩民，並嚴限各堤工委員會，

乘此春汛未至以前，將崩塌破漏，及牛馬踐踏缺碎之處，一律修補完固，呈報縣府派委勘驗，以重要工。

(三) 倪委員惕生提議：查近來各圩住戶貪圖私利，以堤為地，將堤身之土挖鬆播種菜麥黍粟等物，甚至因堤斜面不削，取堤頂之土填補，似此任意毀壞，不顧公益，殊堪浩歎，擬請縣政府嚴密查察，盡法懲辦。

(四) 余委員合浦提議：查各圩積水，宜因勢利導，使之入江入河，以盡地利。乃近來各圩，往往任意宣洩，以鄰為壑，若甲圩如此，乙堤效尤，則危害相尋，伊於胡底。擬請縣政府，嚴令申禁，凡各圩之水，宜各謀出路，倘實無路直洩，必須通過鄰圩，亦宜各自建閘，查照圩章通例，同時啓閉，庶得其平，如有不顧公益者，仍犯陋習，利己妨人，准被害之圩呈報縣政府查明嚴辦，並賠償損失。

(五) 鄒委員書樵提議：查本縣甲乙聯接之圩，向來均以界堤為中壩，以防水患，但近來往往中壩失修，甚至有掘毀之事，以致一遇大水，上下兩圩，皆被沖潰，

擬請縣政府令飭各堤工委員會，凡有上項情事，務須兩圩會商，即時修復，如有一方面否認，一經報告，即由縣府查辦，至因否認所受損失，應責由否認一方面賠償。

(六) 倪委員惕生提議：查各區圩堤，或上段濱江，下段濱河，既屬一圩，則圩內之人，無論防險加修，均須通力合作。乃查近來人心不古，濱江方面之人，因濱江之堤，已由國府修築完好，對於濱河之堤修築等事，遂不過問，希圖取巧，擬請縣政府佈告取締，並嚴令各堤工委員會，須督促全圩，合力進行，不得取巧推諉，以致防害要工，而誤全局。

(七) 余委員合浦提議：查各圩濱江方面之堤壩，業已增高修築，可以防禦二十年水勢。但各圩濱河方面之堤壩，若不與濱江方面一律，則江堤雖高，而河堤甚低，仍屬無用，擬請縣政府通飭各堤工委員會，務須遵照命令，將河堤加修，與江堤並高，所有未曾完工各圩，從寬展限至五月半前一律加修告竣，報請縣政府驗收。

(八) 主席提議：現在江潮漸漲，各圩對於防

險事宜應先籌備，擬通令各堤工委員會，每日將材料柴草，按圩之大小，酌量妥為購置，以備臨時之用。

以上八案，均經議決，即日實施，誠與本廳前頒修守堤防通則及學令飭辦者相符，可為有堤各縣之參考也。

▲華陽河測量進展情形：

華陽河測量隊，出發以來，陰雨日多，致未能充分進展，茲據報截至四月底止，已測成導綫五十五公里，水準五十公里，橫斷面一百零四個。

▲霍山縣西埠堤修成：

得兵工協助

霍山城西十五里泮河堤之永安壩，前於民國二十年潰決，水流冲破城垣，城內水深數尺，官紳人民，至今心悸，經該縣縣長親到該壩踏勘，估計工程，並令水利工程分會預備工具，限本年春晴之際，即起項家橋俞家畝兩保民伙修築，以期防水於未然，繼見工程浩大，春耕在即，恐此壩不能竣工，轉瞬水漲，不但接近之鰲山東嶽兩壩均受波及，縣城必成澤國，遂於上月二十六日，函請獨立第五旅派兵一千名，將該壩之堤加築八十餘

丈長，底寬二丈餘，面寬五尺餘，已於本月四日竣工，刻正添製鐵鍬扁担糞箕，準定下星期修築東嶽廟壩，並將前撥難民所修之鰲山壩加高，冀得永慶安瀾，而弭水患云。

▲阜陽縣實行防水防旱：

防水編搶險隊

防旱預儲水量

阜陽縣羅縣長，於奉民本兩廳第一九九二號會令防災後，已呈復意見云：「查本縣地勢平衍，絕少水田，一遇久雨久晴，則災象立見，迭經遵令督同所屬修築堤防，疏濬河渠，及植樹造林，呈報在案，奉令擬具防災辦法，擬再令由水利人員及各區區長會同編組搶險隊，平時對於鞏固堤壩，分段管理，設遇險事，則互相救護，以防水災，一面飭令對於全縣大小溝塘，原有積水，不准放洩，並設鑿井計算灌溉所需水量，預籌臨時引水灌溉，以防旱災，除仍督同開會集議防災實施計畫另案公布呈報外，所有遵擬防災辦法意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語。本廳查係切中肯綮，已指令照辦。

▲桐城縣水利建設計劃

(續)

(六)水利工程會：查縣水利工程委員會規則，縣內各區，應設分會。惟本縣習慣，向以鄉為單位，且水道類皆連貫，有不便分割者，故暫仍照舊制，予總會外，組織東南西北鄉水利工程委員分會，除東鄉已報告成立外，其餘各鄉委員，亦均分別遴派，昨日組織成立，以期關於水利工程，分鄉負責，督促進行，俾收實效。(已完)

▲無為縣水利建設計劃

修建觀寺港江堤：

無為縣濱臨大江，越灘成圩，全恃一綫單堤以為保障，防禦稍疎，一經潰決，則七邑同受其災，其關係之重要，早在洞鑿之中，無庸贅述。惟黃絲灘段江堤其險要為尤甚。蓋地當江流直衝，水勢陡急，風摧浪刷，地腹為空，每年崩塌數丈或數十丈不等，以故近二十年中，每隔一年退建一次，輿言及此，不寒而慄！縣中人士，有鑒於此，因於該黃絲灘堤內，建築長堤一道，名曰觀寺港，計長三千九百餘丈，作為黃絲灘第二重門戶，(附觀寺港江堤形勢圖)民國二年，黃絲灘潰決，觀寺港堤身高厚，足以抵禦巨流，全縣幸田，得以未遭淹沒，否則不特無為一縣，成為澤國，即廬巢和舍等縣，亦必均蒙其害。(未完)